



远翔新材

NEEQ : 836763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Yuanxiang New Materials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承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棠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棠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聂志明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99-6301908
传真	0599-6301908
电子邮箱	niezm@fjyuanxiang.com
公司网址	www.fjyuanxiang.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福建省邵武市城郊工业园区 354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14,254,937.26	293,908,923.02	6.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131,356.28	141,187,531.32	20.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4	2.94	2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30%	54.1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86%	51.96%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76,710,254.79	246,324,462.08	12.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73,824.96	45,766,914.24	-5.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227,401.60	40,792,712.76	-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3,586.25	7,670,777.40	-2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8.08%	37.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75%	33.2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5	-5.26%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525,000	38.51%	-1,470,500	17,054,500	35.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41,833	16.30%	-268,000	7,573,833	15.75%
	董事、监事、高管	10,214,333	21.24%	-1,470,500	8,743,833	18.18%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9,575,000	61.49%	1,470,500	31,045,500	64.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457,500	46.69%	267,000	22,724,500	47.24%
	董事、监事、高管	29,575,000	61.49%	1,470,500	31,045,500	64.54%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48,100,000	-	0	48,1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承辉	30,299,333	-1,000	30,298,333	62.99%	22,724,500	7,573,833
2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06,667	-	7,106,667	14.77%	0	7,106,667
3	李长明	4,810,000	1,000	4,811,000	10.00%	4,811,000	0
4	黄春荣	4,680,000	-	4,680,000	9.73%	3,510,000	1,170,000
5	林彦铖	715,200	-	715,200	1.49%	0	715,200
6	刘军	488,800	-	488,800	1.02%	0	488,800
合计		48,100,000	0	48,100,000	100.00%	31,045,500	17,054,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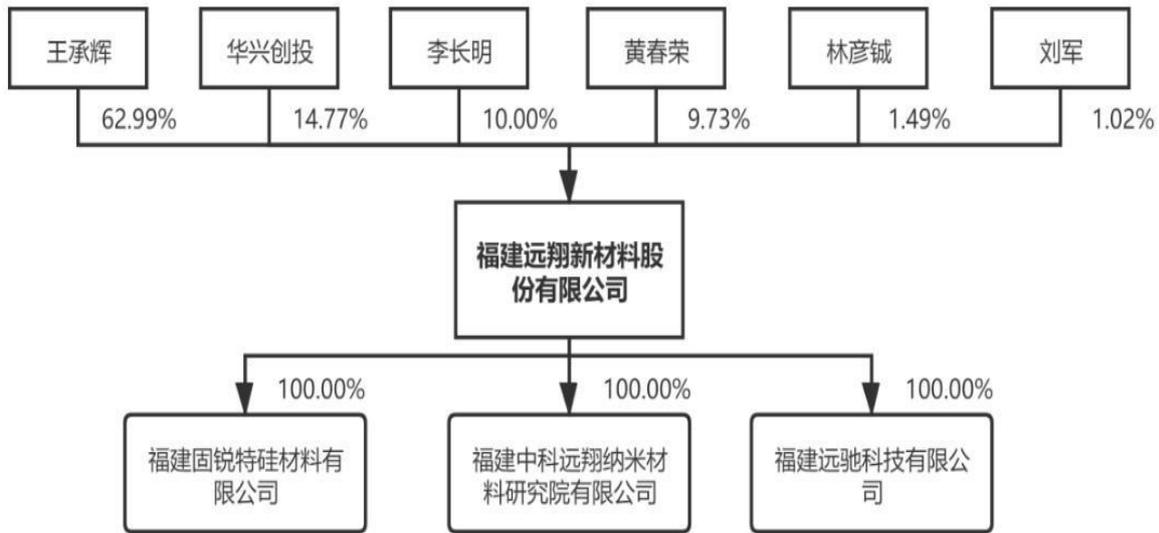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承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王承辉先生：1962 年 9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南平市钢厂、南平市电子器材公司、南平电视台发展中心、南平市恒通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南平彩虹染整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无机硅化物分会副会长；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中科远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

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0。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具体影响详见附注 30（3）、（4）。

（3）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4）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空） 不适用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